

---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QH062814Z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0686-2511QH062814Z
- 项目名称: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629.4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 105元/人。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元/人)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105	约59939人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减免工作的通知》(京卫监督〔2022〕15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对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供管水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各区按照行业健康检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确定检查方式。

### 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 该框架协议采购服务期限为二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未出现合同无法续约的情况下,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评标室。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3) 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817-XM001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系方式： 张国艳 010-699611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联系方式: 任丽丽 010-853434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丽丽

电话: 010-853434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 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p>
12.1	响应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01包：人民币_____元；</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12.8.2		<p>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p>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分钟
2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入围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入围候选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八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534345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已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收费依据计算代理服务费为52,823.00元,向入围供应商均摊平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缴纳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其他事项: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不超过3家(含3家),供应商响应过程中,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的由征集人随机抽取确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5%,且至少淘汰1家。		
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通过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水平,履职能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反馈。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协议供应商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②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④提供不符合要求服务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本项目服务情形的; ⑦拒不按照本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的;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机制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也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		

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服务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的或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入围供应商可以为1家。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征集文件

##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2.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12.7.2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
  - 12.7.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人；
  - 12.7.4 终止征集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12.8.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8.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保证金除外。

###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征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六 确定入围

###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

### 23 入围结果公告与入围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签订合同

25.1 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可以依法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入围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入围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证照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5	获取征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征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如有）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征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质量优先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质量优先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供应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家（含3家），淘汰率不低于25%，且至少淘汰1家。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23分)	近3年类似体检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近3年(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合同案例中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检设备	8	针对拟投入的体检设备的数量、种类、设备专业程度、综合档次、检测精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投入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充足、配置先进,专业性及检测精度高,进行了详细阐述,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投入设备配备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充足,专业性及检测精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未包括具体阐述,得5分; 投入设备配备不够齐全,配置老旧,专业性、检测精度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或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仅针对本条进行简短描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简要技术参数等)、设备实物图片及购买设备发票(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临床检验 空间质评 合格证书	5	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或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期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服务部分(77分)	体检场地	6	体检保障能力(场地规模、人员配备等)满足250人/日体检量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人,加1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场地环境 与设施	3	体检场地环境整洁、卫生,通风良好,温度和湿度适宜;配备舒适的候诊座椅、饮用水供应设备、卫生间等基础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正常使用的得3分;环境基本整洁,基础服务设施有少量缺失或损坏的得1分;环境脏乱,基础服务设施严重缺失或无法使用的得0分。	需提供体检场地环境与设施的现场照片。

团队资质与经验	15	<p>根据岗位设置、专业、服务内容、人员管理、调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占比75%以上，证书齐全，得15分；</p> <p>人员安排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清晰，分工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占比60%-75%（不含），证书齐全，得10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成员相关经验少，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占比60%（不含）以下，证书齐全，得5分；</p> <p>仅针对人员配备情况提供简短说明，得1分；</p> <p>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p>	<p>需提供在职证明、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格式自拟）、职称或执业资格等。</p>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6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p> <p>(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p> <p>(2)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理解透彻，能够体现采购人需求的宗旨，表意完整、分析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格式自拟</p>
服务方案	25	<p>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1) 总体服务方案； (2) 预约形式及预约方案； (3) 体检流程安排方案； (4) 重大问题报告 (5) 咨询投诉；</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p>	<p>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购需求, 得0分。	
体检数据分析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数据分析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的专业化分析及汇总、根据报告合理化建议和指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内容科学严谨, 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p> <p>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2分;</p> <p>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p>	供应商需提供体检数据分析方案, 格式自拟
保密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内容严谨, 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得4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实施措施, 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p>	供应商需提供的保密方案, 格式自拟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排队等候时间过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事件;</p> <p>(2) 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p> <p>(3) 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等;</p> <p>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 内容科学严谨, 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 与本项目紧密结合,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p>	供应商需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格式自拟
信息查验渠道	5	预约体检人员体检完成后, 可使用手机借助微信、支付宝等常规软件, 以“京通”小程序为服务入口, 供应商可为体检人员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一网通查”服务。满足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内容会根据采购人要求写入合同中。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预算

项目名称	数量(人)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备注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项目	约59939人	105元/人	根据2024年平谷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数预测本项目体检人数。

### (二) 服务地点与实施要求

1. 服务地域：因地域服务便利性，所有健康体检服务必须在北京市平谷区行政区域内的固定场所完成。
2. 服务场所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和便捷性，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开始前，在平谷区内设立或确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固定体检场所。
3. 履约保障：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体检场所的详细地址、平面布局图等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

### (三) 体检对象及体检项目

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必检项目：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2.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
3.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必检项目：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范围	健康检查项目(必检)	可采取的检查方式(供参考)
食品类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	霍乱	霍乱弧菌直接涂片镜检 粪便常规检查
		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员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和副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活动性肺结核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健康体检
化妆品类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包括从事化妆品生产、检验和仓库相关操作人员等		粪便常规检查
		痢疾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	健康体检
公共场所类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粪便常规检查
		痢疾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健康体检
生活饮用水类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		粪便常规检查
		痢疾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健康体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类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		粪便常规检查
		痢疾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副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的人员	活动性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健康体检
其它	耗材项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3.5ml
	采血项	静脉采血

备注：同一项目对应多种检查方式的，可自行确定选择其中一种。

### （三）体检对象清单

生产经营行为在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要提前与健康检查机构联系，提交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事前审核资料。健康检查机构要在开展健康检查前对用人单位的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参加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的人员以审核通过的名单信息为准。

从业场所相关材料：

食品类：《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表》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化妆品类：《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化妆品生产或相关内容）、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企业信息资料管理界面截图（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公共场所类：《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生活饮用水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饮用水供水服务或相关内容）或《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消毒产品生产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生产消毒产品）或《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从业场所用人单位公章。

用工证明或拟录用证明（如劳动合同、工作证、就业协议书等；原件现场核查，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存档）；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详见附件1）；

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查，复印件留存存档）。

### （四）健康检查时间安排与周期

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一年。免费健康检查周期为每人每年1次。

### （五）服务要求

---

## 1.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 (1) 体检场地符合基本要求，体检流程科学合理，有体检中心布局图、体检流程图、标识标牌准确清晰。
- (2) 体检场所宽敞、卫生，各诊室独立，体检时段安排科学合理。
- (3) 健康检查机构为本项目体检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性强，安全性高，采血针、手套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日接待量要求，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专业医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 (5) 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
- (6) 生产经营行为在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要提前与健康检查机构联系，提交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事前审核资料。定点健康检查机构为从业人员提供免费健康检查服务时，要按不同从业人员所属行业类别核验材料并做好留存。
- (7) 健康检查机构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具备全权处理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要求快速处置，将不良影响和风险降至最低。健康检查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 2. 体检中的要求

- (1) 咨询及导医：健康检查机构设立咨询台，导检人员安排充足，做到熟悉业务、优质服务。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有专人对体检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引导说明，使参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 (2) 应急处置：健康检查机构有完善的应对体检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各类应急预案，危急时做到当场快速、妥善处置。体检现场抢救设备齐备完好，并处于应急状态，体检人员应具备抢救应急能力，能熟练、正确操作急救设备（如晕针、低血糖、跌倒、心脏骤停等）。
- (3) 专人现场协调：需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体检中的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3. 体检结果的出具及检后服务

---

(1) 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出具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等（检验报告单应有正常值范围）。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约定时间领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2)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CT异常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用人单位联系人，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

(3) 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健康检查机构对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知悉的人员信息等，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不得对外泄露。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 4. 适用法规和标准

健康检查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 (3) 《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4) 国家、北京市一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 健康证明文件出具

健康检查机构按照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卫疾控〔2016〕107号）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等（简称健康证明文件）。

健康证明文件有效期一年，一年内从业人员因丢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发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到为其开具证明的定点健康检查机构按原日期进行补发，无需重复体检，有效期内在本市变更工作单位不再重复体检。

---

附件1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

企业名称			
体检人员姓名		体检人员身份证号	
企业类别（五选一）	拟申请健康检查类别（五选一）		
1. 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生产企业	2.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场所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活饮用水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毒产品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上述人员为我单位需进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人员，特此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委托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减轻企业及个人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20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减免工作的通知》（京卫监督〔2022〕15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平谷区范围内特定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平谷区范围内从事食品、化妆品、公共场所、供管水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具体如下：

1.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

- 
- 1.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
  - 1.3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
  - 1.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
  - 1.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

## 2. 检查项目

2.1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必检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2.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检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

2.3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必检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

2.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检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节、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

2.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必检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方式参照附件1《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及检查方式（供参考）》执行，同一项目对应多种检查方式的，乙方可自行确定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健康检查使用。

- 3. 检查周期：免费健康检查周期为每人每年1次。
- 4. 证明出具：乙方需按照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卫疾控〔20

---

16) 107号) 要求乙方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等(简称健康证明文件)。健康证明文件有效期一年,一年内从业人员因丢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发的,乙方应凭从业人员本人身份证按原日期进行补发,无需重复体检;从业人员在有效期内在本市变更工作单位的,乙方不再重复体检。

5. 服务范围: 通过资格审查的本区相关从业人员。

## 二、服务流程

### 1. 申请阶段

生产经营行为在平谷区辖区内的用人单位提前与乙方联系, 提交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事前审核资料。

乙方为从业人员提供免费健康检查服务时, 需按不同从业人员所属行业类别核验以下材料并做好留存(材料样式详见附件2):

从业场所相关材料:

食品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表》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化妆品类: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 化妆品生产或相关内容)、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企业信息资料管理界面截图(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公共场所类: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生活饮用水类: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 饮用水供水服务或相关内容)或《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消毒产品生产类: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 生产消毒产品)或《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有其一即可)。

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从业场所用人单位公章。

---

用工证明或拟录用证明（如劳动合同、工作证、就业协议书等；原件现场核查，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存档）；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详见附件3）；

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核查，复印件留存存档）。

## 2. 审核阶段

乙方在开展健康检查前对用人单位的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用人单位所属从业场所相关材料、用工证明或拟录用证明、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审定为免费健康检查对象。

出现“未提交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材料审核未通过”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均不能为其提供免费健康检查服务。

从业人员如无法提供材料仍坚持要求体检的，乙方应当告知其可享有的相关免费服务内容，在取得本人签字同意放弃免费服务后开展健康检查、出具健康证明文件，并按照相对应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取相关费用。

3. 体检阶段：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用人单位组织通过材料审核的从业人员持身份证件进行健康检查，乙方按照规定的应检项目，遵循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供健康检查服务。

4. 结果反馈阶段：乙方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出具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等，并通知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约定时间领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 三、服务要求

### 1.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体检场地符合基本要求，体检流程科学合理，有体检中心布局图、体检流程图、标识标牌准确清晰。

（2）体检场所宽敞、卫生，各诊室独立，体检时段安排科学合理。

（3）为本项目体检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性强，安全性高，采血针、手套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

(4)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日接待量要求，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专业医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5) 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

(6) 乙方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具备全权处理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要求快速处置，将不良影响和风险降至最低。健康检查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 2. 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设立咨询台，导检人员安排充足，做到熟悉业务、优质服务。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有专人对体检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引导说明，使参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2) 应急处置：有完善的应对体检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各类应急预案，危急时做到当场快速、妥善处置。体检现场抢救设备齐备完好，并处于应急状态，体检人员应具备抢救应急能力，能熟练、正确操作急救设备（如晕针、低血糖、跌倒、心脏骤停等）。

(3) 专人现场协调：需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体检中的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3. 体检结果的出具及检后服务

(1) 乙方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出具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等。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按照约定时间领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

(2)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CT异常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用人单位联系人，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

(3) 乙方对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知悉的人员信息等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不得对外泄露。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 4. 适用法规和标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 (3) 《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4) 国家、北京市一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事前审核资料、体检数据报送的准确性等。

有权委托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每半年对乙方进行现场抽查，对乙方健康检查质量按照医疗服务的要求开展质量控制。

若乙方存在违反医疗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结算经费，取消乙方本年度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经费补助标准和支付方式，对乙方申请的财政补助经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区财政局申报结算。

---

## 2. 义务

负责全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的协调，及时向乙方传达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

经费补助流程围绕本合同周期开展，具体如下：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甲方参考上一年度乙方体检业务量占比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并协助拨付50%的预拨资金至乙方指定账户；期末结算办理：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体检服务材料（含业务报表、费用凭证等）进行审核，结合已预拨款项按“多退少补”原则核算费用差额（实际总费用超出预拨金额的，核算应补尾款；实际总费用低于预拨金额的，核算应退金额）；审核无误后，将完整结算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协助推动财政局向乙方拨付尾款或督促乙方退回超额预拨款项。

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如政府网站、政务公告栏等）向社会公示乙方作为本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点机构的相关信息，内容需包括乙方机构名称、详细地址、咨询服务电话、体检预约流程及注意事项等，保障公众知情权与服务便捷性。

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对所属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项目、纳入健康检查范畴的从业场所及人员范围、以及需要乙方核验的材料等健康检查要求进行认定；各行业相关材料样式变更后，在收到所属行业管理部门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健康检查工作后，填写《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财政补偿统计表》（详见附件5），按季度申请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财政补助经费。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拒绝受理。

---

对无法提供材料仍坚持要求体检的从业人员，在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本人签字同意放弃免费服务后，有权按照相对应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取相关费用。

## 2. 义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查项目、服务流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健康检查工作，保证健康检查质量。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档案，做好健康检查的登记和汇总工作，使用《平谷区申请免费健康检查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4）登记、核查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情况，由专人核查健康检查对象范围（体检表、免费对象的证明材料），核查无误后于每季度末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健康检查登记表》报甲方。

定期将工作情况报甲方，如实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虚报体检人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加强对体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健康检查服务。

严格遵守医疗保密制度，保护从业人员的个人隐私和健康信息，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 四、经费结算

1. 补助标准：按照补偿成本为原则，双方确定健康检查经费补助标准为\_\_\_\_\_元/人。

### 2. 结算方

2.1 合同期初：预拨资金拨付（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

2.1.1. 资金分配依据：甲方以上一年度乙方承接的体检业务量占比为核心参考标准，确定乙方应分配的预拨资金额度。

---

**2.1.2. 预拨比例与申请：**按区财政局核定的项目总预算，甲方向乙方拨付50%的预拨资金，由甲方负责对接区财政局完成资金申请与拨付发起流程。

**2.1.3. 资金到账：**区财政局审核甲方提交的预拨申请无误后，将对应50%预拨资金直接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开展体检服务的启动资金。

**2.2合同期间：进度与费用信息上报（每3个月1次）**

**2.2.1. 上报主体与频次：**乙方需按每3个月向甲方提交体检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2.2.2. 上报核心内容：**报告需包含当期体检人数、服务类型，清晰反映服务进度与预拨资金使用关联情况。

**2.2.3. 甲方审核：**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实时掌握乙方项目推进节奏、资金使用合理性，为合同期末结算做好基础数据核验。

**2.3合同期末：尾款结算与资金多退少补（合同期满后启动）**

**2.3.1乙方提交结算材料：**合同期满后，乙方整理全周期体检服务相关材料，包括业务报表、费用凭证、服务验收证明等，提交至甲方申请结算。

**2.3.2甲方审核与差额核算：**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确认全周期体检服务实际总费用；

结合合同期初已拨付的50%预拨资金，按“多退少补”原则核算费用差额。若实际总费用>预拨资金，核算得出需向乙方补充支付的“尾款”金额；若实际总费用<预拨资金，核算得出乙方需退回的“超额预拨金额”。

**2.3.3. 财政局核验与最终资金划转：**

甲方将审核通过的结算材料（含差额核算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验材料无误后，根据核算结果执行最终资金操作：需补付尾款：直接向乙方指定账户打款“尾款”；需退回超额资金：由甲方协助督促乙方将“超额预拨金额”退回至区财政局指定账户。

## 五、合同期限

---

本合同自[ ]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针对下一年度体检服务合同续约事宜，续约前提如下：

1. 合作成效基础：需确保本次体检服务合作顺利完成，无任何未解决的执行问题。
2. 采购方式认定：相关领导已通过会议专项讨论，确认仍沿用原合作采购模式，无需将采购方式变更的。
3. 服务质量标准：本次合作全周期内，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分歧，且服务过程完全符合约定要求，未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或流程疏漏。

若上述条件均满足，且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 ]年；若一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查项目、服务流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健康检查工作，导致健康检查结果不准确或出具虚假健康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拨付经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年度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领取的财政补助经费，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年度已收取财政补助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虚报体检人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套取的资金，并处以套取资金[3倍]的罚款；同时取消乙方本年度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乙方违反医疗保密制度，泄露从业人员个人隐私和健康信息，给从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及检查方式》、附件2《证件模板》、附件3《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附件4《平谷区申请免费健康检查人员信息表》、附件5《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财政补偿统计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附件1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及检查方式

(供参考)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范围	健康检查项目 (必检)	可采取的检查方式 (供参考)
食品类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	霍乱	霍乱弧菌直接涂片镜检 粪便常规检查
		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和副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活动性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健康体检
化妆品类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包括从事化妆品生产、检验和仓库相关操作人员等	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活动性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健康体检
公共场所类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活动期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健康体检
		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生活饮用水类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	活动性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健康体检
		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副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类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	痢疾	粪便常规检查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寄生虫镜检
		伤寒、副伤寒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

		活动性肺结核	直接涂片抗酸染色镜检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数字化摄影（指DR、CR）（不含片）	
		病毒性肝炎（甲型）	甲型肝炎抗体（抗HAV）测定	
		病毒性肝炎（戊型）	戊型肝炎抗体（抗HEV）测定	
		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健康体检	
其它		耗材项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3.5ml	
		采血项	静脉采血	

备注：同一项目对应多种检查方式的，可自行确定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定点体检机构健康检查使用。

## 附件2

### 证件模板

#### 一、食品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样版：



食品经营许可证样版：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样版：

# 北京市小规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 体 业 态:

(身 份 证 号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 可 证 编 号:

住 住 所: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投 报 举 报 电 话: 12315  
12345

食 品 类 别 及 名 称:  
(经 营 项 目)

发 证 机 关: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BJ00-0000000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生产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主 体 业 态: 许 可 证 编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常监督管理部门:  
住 所: 投 诉 举 报 电 话: 12315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12345  
食 品 类 别 及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经 营 项 目)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BJ00-00000000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样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备案信息表**

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规定，下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已在我局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企业名称：\_\_\_\_\_

域名：\_\_\_\_\_

IP地址：\_\_\_\_\_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备案号：\_\_\_\_\_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二、化妆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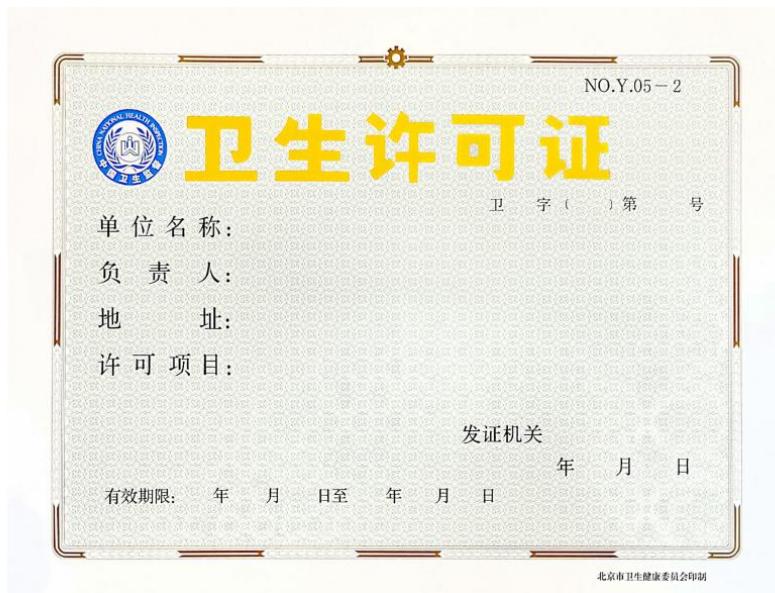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企业信息资料管理界面截图：

### 三、公共场所类、生活饮用水类

卫生许可证：



#### 四、 消毒产品生产类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附件3

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申请单

企业名称			
体检人员姓名		体检人员身份证号	
企业类别（五选一）	拟申请健康检查类别（五选一）		
1. 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生产企业	2.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场所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活饮用水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毒产品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上述人员为我单位需进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人员，特此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平谷区申请免费健康检查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职工总数：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类型*	岗位	劳动合同编号

从业类型： 1. 食品从业人员 2. 生活饮用水供（管）水人员 3. 消毒产品从业人员 4. 化妆品从业人员 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填报单位(盖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5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财政补偿统计表

单位名称	从业类型*	检查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合计				

从业类型： 1. 食品从业人员 2. 生活饮用水供（管）水人员 3. 消毒产品从业人员 4. 化妆品从业人员 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填报单位(盖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没有相应关系，请在表格中写无)	(没有相应关系，请在表格中写无)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包 (填写包号) 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供应商) : \_\_\_\_\_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 征集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入围,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_\_\_\_\_

乙方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包征集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征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入围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 (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入围，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征集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入围,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备注
		大写 (单价元/人)	小写 (单价元/人)	
0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谷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工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包 (填写包号) 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响应无效**。
- 2.如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供应商) : \_\_\_\_\_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 征集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入围,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_\_\_\_\_

乙方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

## 8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可参考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评标标准” 中所述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8-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